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取消監事會；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選舉職工董事**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05,287,700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樺女士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即執行董事高鋒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方忠喜先生、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郝梅平女士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 票數(概約%) ^(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 105,287,700 (100%) | 0 (0%) | 0 |

附註：

- (1) 由於以上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作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取消監事會

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相應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相應廢止。本公司現任監事職務亦已自然免除，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各監事在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選舉職工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棟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在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的工作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棟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工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結果，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姚瑞先生(「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職工董事」)，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日期起生效，與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姚瑞先生：54歲，於1993年7月加入本集團。姚先生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中共黨員，政工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生產科成本管理員，彩虹集團辦公室秘書，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二廠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彩虹集團(邵陽)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彩虹集團智能裝備平台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彩虹集團紀委委員、紀檢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職工監事等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職工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職工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職工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姚先生為本公司職工董事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棟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歡迎姚瑞先生任職。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高鋒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姚瑞先生擔任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